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兆永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韓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是聲請假扣押裁定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如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命補正仍未補正，自屬聲請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足憑，本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官 林靜梅

法官 林宇凡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吳昕衡